

9 分包服务情况表和分包意向承诺书

9.1 分包服务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拟分包的专项服务名称	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供应商类型（大/中/小/微企业或其他）	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分包意向协议书所在页码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电子警察中心平台三级等保测评	固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118000元	P333-334	P330-332
”						

说明：

本项目中的等保测评可以分包，投标人自行填报需分包的专业项目。



SEISYS
电科智能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80224580C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信息、年报、
变更信息

名称 固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峡纳斯湖北路455号新疆软件园B4办公203-1、303-1、303-2室、403-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EISYS

电科智能

证书编号：SC202127130010218



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兹证明：固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80224580C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 B4 办公 203-1 室、303-1、303-2 室、403-1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 B4 办公 203-1 室、303-1、303-2 室、403-1 室

认证模式：文件审查+现场审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依据：GB/T 3695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
TRIMPS-JSGF-003《网络安全服务认证技术规范（等级保护测评）》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符合 TRIMPS-SC13-001：2025《网络安全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等级保护测评）》的要求。

首次颁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发证日期：2026 年 05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罗善忠

签发人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 76 号

电话：021-64318599

证书有效性查询：<https://www.trimps.net.cn>

S2026000274

9.2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固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1. 电子警察系统中心平台（2026年运维项目），0026-00022577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 电子警察中心平台三级等保测评 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电子警察系统中心平台（2026年运维项目）
2. 分包内容：电子警察中心平台三级等保测评
3. 分包金额：人民币 118000 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固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